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章程

制定日期:85年1月13日 修正日期:91年3月2日 修正日期:92年3月8日 修正日期:93年3月13日 修正日期:96年3月10日

修正日期:97年3月8日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刪除第三十六條

修正日期:98年3月7日修正第七條、刪除第四十九條

修正日期:99年3月7日修正第四十一條

修正日期:100年3月5日新增第四章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 五條文

修正日期:102年3月10日修訂第十一條及其但書

修正日期:103年3月2日增修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

修正日期:106年3月5日增修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修正日期:109年11月28日增修第一至七十四條條文(其中第十、十五、 十六、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五、四十八至五十一、五十三至五 十五、五十七、五十九至六十條為原條文移列)

修正日期:110年12月12日修正第三十四條

修正日期:111年12月10日修正第三十五條、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 修正日期:112年12月9日修正第三十六條、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、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,並以提升律師之品格、能力、改善律師執業環境、督促會員參 與公益活動為目的。

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,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、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;會址設於南 投縣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關於法律扶助、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。
- 二、 關於法令修正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。

- 三、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。
- 五、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。
- 六、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。
- 七、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協辦,或諮詢事項。
- 八、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事項。
- 九、 關於會員在職進修之實施事項。
- 十、 關於會員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。
- 十一、 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

第五條 律師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,或向本會申請跨區 執業,或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全國執業,始得於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司法警 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。

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:

- 一、 主事務所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及其受僱律師。
- 二、 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。
- 三、 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或實際任職 之受僱律師。

除前項規定情形外,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者,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始能入會。

對一般會員入會之申請,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應予同意:

- 一、 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 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、行賄、侵占、詐欺、 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經檢察官提起 公訴。
- 三、 除前二款情形外,違反律師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,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。
- 四、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,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,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 五年。
- 五、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。但其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。

本會受理前項入會申請後,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,並 通知申請人。理事會審核決定前,得由理事長先行審核,暫 准入會。審核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審核辦法,授權理事會訂定。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,本會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,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。

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,第三項審核期間,於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。

第八條 會員申請入會應辦理下列手續:

- 一、 填具入會申請書一張,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電子 檔。
- 二、 檢附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三、 須經律師職前訓練者,應繳付律師職前訓練證明文件影 本。
- 四、 曾任公務員者,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。

五、 繳納入會費:

- (一)申請入會者:一般會員應繳納新臺幣(下同)貳萬伍仟 元,特別會員應繳納新臺幣膏萬元。
- (二)109年11月章程修正後始加入為特別會員,其申請變 更為一般會員者,應補繳壹萬伍仟元入會費。
- (三)曾為本會會員無欠費者,再入會為會員時,依第五款 第一目規定入會費減半收取。
- (四)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。
- 第九條 律師經本會審核同意為一般會員者,即成為本會及全國律師 聯合會之會員。

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,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 師聯合會。如審核不同意者,並應檢附其理由,送請全國律 師聯合會複審。

- 第十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並登記於會員名簿;會員證如 有毀損或遺失者,得以書面聲請補發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因服兵役或履行公法上之義務,致其無法執行律師職務 時,得以書面申請,並檢具相關憑證,經理事會同意後暫停 會籍。

暫停會籍期間,會員免納常年會費,亦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。 暫停會籍原因消滅時,經通知本會即回復原會籍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,向本會申請退會。未主動申請退會者,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: 一、 經法務部撤銷、廢止律師證書、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。 二、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,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 屆滿。

三、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。但其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會員得申請退會,於退會申請書送達本會時生效,但應繳清所有積欠之費用。

會員因第一項所定應予退會之原因消滅後,得申請重新入會。 會員死亡者,由本會除去其會員資格。

會員退會時,已繳納之入會費、退會當月前之常年會費均不 退還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:

- 一、欠繳常年會費達半年以上,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納者。
- 二、 未依本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,經書面二次催繳而仍未繳 納者。

前項停權時間至補繳完畢之日止。

會員停權期間,不得享有會員之各項權利。

第十四條 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應辦理下列手續:

- 一、 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登記申請書一張。
- 二、 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三、 檢附已擇定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證明文件 影本一份。

四、 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。

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時,應向本會為終止之書面通知。

第一項之相關程序、應收費用項目、數額、收取方式、公益 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理事會定之;修正 時,亦同。

律師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跨區執業,或未按期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用,而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,經查證屬實並定期催告仍不補正者,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,對未申請者,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之滯納金;對未按期繳納者,課予未繳納費用五倍之滯納金;情節重大者,得併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置方式予以處置。

第四章 外國律師會員

第十五條 外國律師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 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者,得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。 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外國律師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 職務。

第十六條 前條入會申請及審查程序,均準用本國律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外國律師會員應依會員大會決議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
第十八條 外國律師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其人 數不計入會員人數。

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除去其會員資格:

一、 本章程所定應予退會情形者。

二、 有律師法第一百十七條情形之一者。

三、 執業律師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,除本章另有規定外,適用於外國律 師會員。

第五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

第二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,並享 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各該福利、保險等事項之權 利。

> 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外國律師會員之各該福利及保險有關 事項之實施辦法,由理事會訂定;修正時,亦同。

特別會員之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, 均與一般會員相同。

第二十二條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,一般會員為每月新台幣陸佰元, 特別會員為每月新台幣肆佰元。

常年會費履行地為本會會址所在地。

本會會員之年資,入會累計滿二十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,其常年會費減半;入會累計滿二十五年且年滿七十歲者,其常年會費免予繳納。

第二十三條會員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。

前項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、最低進修時數、科目、收費、補 修、違反規定之效果、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, 由本會理事會訂定;修正時,亦同。

- 第二十四條會員應參與法律扶助、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。 前項會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、最低時數、方式、違反 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施行辦法,由本會理事會 訂定;修正時,亦同。
- 第二十五條律師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以設一事務所為限,不得以其他名目 另設事務所。

律師於本會組織區域內設立或變更事務所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辦理登記。

第六章 組織與選舉

第二十六條本會置理事會及監事會如下:

- 一、理事會:理事九人,執行會務,由會員直接選舉之,並 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及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及副理事長各一人。
- 二、 監事會: 監事三人, 監察會務, 由會員直接選舉之, 並 互選常務監事一人, 處理日常監察事務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。副理事長襄助理 事長處理事務。

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理事長代理;副理事長不 能代理時,由常務理事代理;常務理事不能代理時,由理事 互推一人代理。

理事長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其餘監事互推一人代理。 常務監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二、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 議決外國律師會員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 議決事業費、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五、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七、 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。
- 八、 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九、 議決其他攸關會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 審核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。
- 四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四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第三十條 理事、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,均屬無給職,任期 四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十一條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監事之選舉,採無記名單記法;理 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之選舉,採無記名連記法。但經出席會 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得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,其限 制連記名額,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一人同時當選理事、監事,或同時當選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時,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。

- 第三十二條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,連同有關單據簿冊,提 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議。
- 第三十三條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及監事,有 廢弛職務,或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、本會章程者,得 依有關法令規定罷免之。
- 第三十四條未當選理事,其得票數前三名者為候補理事;未當選監事, 其得票數前一名者為候補監事。票數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職務至該 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分別於理事會、監事會,或於理事監 事聯席會議中到場陳述意見,但不列入當次會議出席人數, 且無表決權。

第三十五條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數名,秘書長由理事長就會 員遴選,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於具律師資格者遴選,經理事會 通過後聘任之,均為無給職,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財務主任一名,由理事長就會員遴選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,無給職,辦理財務、會計、出納事項。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以專任為原則,另置其他會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,由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,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日常事務;在辦理監事事務時,應兼受監事之指揮監督。

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會得設立以下委員會:

- 一、在職進修委員會。
- 二、校園性平委員會。
- 三、公益服務委員會。
- 四、會員福利委員會。
- 五、倫理風紀委員會。
- 六、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。

第七章 會議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:

- 一、會員大會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,由理事會議決議召開之,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。但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,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,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,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,其開會通知經送達而能適時到會者,得不受上開日期限制。
- 二、 理事會議 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,由理事長於會議七 日前通知,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,應於一星期內召開 臨時會議。
- 三、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之會務與業務涉及理事會及 監事會之職權,需共同協議時,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 議。

本會各種會議除會員大會外,得以視訊為之。

- 第三十七條會員大會須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,方得開會,如出席人數不足六分之一,再行召集時,其連續缺席者,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,但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後會員總額六分之一,如仍不足出席人數,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。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收支決算、現金出納、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應公告之。
- 第三十八條理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方得開會。

前項會議,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 除公假外,連續請假二次,以缺席一次論。如連續缺席滿二 個會次者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-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,均由理事長擔任 主席。
- 第四十條 會議事件,以出席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決定,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四十一條理事、監事或會員與會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,無表決權,但 得陳述事實或意見。
- 第四十二條會員大會之決議,經會員六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,出席人 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,應有出席人數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:
 - 一、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 會員資格之除名。

三、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下列事項之決議,經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各二分之一以上之親自出席,應有出席人數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:

- 一、 重大財產之處分。
- 二、 本會之解散或合併。
- 第四十三條本會各種法定會議,均須函報南投縣政府及臺灣南投地方檢 察署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 入會費。
- 二、 常年會費。
- 三、 跨區執業服務費用。
- 四、捐款。
- 五、 基金及利息收入。
- 六、 全國律師聯合會經費挹注。
- 七、 其他收入。
-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。
- 第四十六條本會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,提經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 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 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-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會解散後,賸餘財產應歸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機關 所有。

第九章 平民法律扶助

第四十七條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 民、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。
- 二、 解答法律疑問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。
- 第四十八條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,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。 第四十九條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,應遵守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 及本會章程之規定,並由理事會監督之。

第十章 律師倫理及風紀

第五十條 會員受理案件,應由本人承辦處理,不得任由其聘用人員單 獨為之。

第五十一條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,並不得就家

事、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。

第五十二條 會員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。但法律另有 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三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,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。

第五十四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代領、代收之款項、物件,應隨時送交。 第五十五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解。

第五十六條會員不得挑唆訴訟,或以誇大不實、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。 第五十七條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、信用等性質之廣告。 第五十八條會員到庭應服制服。

會員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,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。

第五十九條會員出席辯論,不得言語詼諧、舉動輕慢。

第六十條 會員出席辯論,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。

第六十一條 會員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,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 之職務。

第六十二條會員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,應探究案情,蒐集證據。

第六十三條會員接受委任後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片面終止契約;終止 契約時,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,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 當事人權益受損,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。

第六十四條 會員對於委任人、法院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,不得有 矇蔽或欺誘之行為。

第六十五條會員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。

第六十六條會員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。

會員對於受委任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,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六十七條 會員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 還酬應。

第六十八條 會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 之權利或標的。

第六十九條會員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其他濫 行訴訟之行為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七十條 外國律師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數額在會員大會決議之 前,適用特別會員之收費標準。

第七十一條會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,情節輕微者,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 會之決議,命其注意,情節重大者,本會應移送相關機關處 理。 第七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,應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、南投縣政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;修正時,亦同。 第七十三條本會第八尺第三任理專長、理事、党發監事、監事、候補取

第七十三條本會第八屆第三任理事長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任期,均延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。本會第九屆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應於第八屆任期屆滿前選任,任期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算。

第七十四條本章程自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。